#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本次收购哈投集团持有的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优化供热布局，整合热电业务资源，提高供热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2、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承担本次股权收购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该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胜任工作的专业能力。除本次聘请外，中企华评估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且评估结论已经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瑕疵资产的情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交易定价参照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彦敏_____

姚　宏_____

张铁薇_____

2021 年 9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彦敏_____

姚　宏_____

张铁薇_____

2021 年 9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彦敏_____

姚　宏_____

张铁薇_____

2021 年 9 月 13 日